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芯盛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2025年度公司（含分、子公司）将向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及货物或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预计金额为4,000万元；提供租赁服务，预计金额为200万元；预计总金额4,200万元。预计将接受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货物或测试服务，预计总金额为3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审议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及货物、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市场价	4,000 万元	487.12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市场价	200 万元	0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原材料及货物或劳务	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货物、接受测试服务	市场价	300 万元	16.58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及设计服务	0	200	0%	-100%	2024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及货物	2657.73	6,500	88.02%	-59.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及测试服务	91.08	500	0.37%	-81.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芯盛智能及其子公司包括：芯盛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山东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芯盛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翼

注册资本：67,571.450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YDG51U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南段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9#栋17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

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芯盛智能总资产 64664.73 万元，净资产-35065.2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564.59 万元，净利润-12193.90 万元。

2、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孟庆一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芯盛智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条规定，芯盛智能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芯盛智能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